

刑事诉讼 与证据运用

崔 敏 主编

本卷要目

【热点聚焦】

陈光中、肖沛权：如何树立司法权威的几点思考

熊选国：关于量刑程序改革的几个问题

孙 谦、童建明：论诉讼监督与程序公正

赵永琛：“宽严相济”在公安刑事执法中的贯彻落实

【专题研究】

崔 敏：

周 欣、王明明：

刘万奇、杨 蕾：

【争鸣与探讨】

李玉华、李 森：我国刑事一审程序的反思与完善

张品泽：人权保障与检察制度

【史海钩沉】

崔 敏：1952年“司法改革运动”的回顾与反思

崔 敏：司法部党组何以被打成“反党集团”

——半个世纪前一起冤案的回顾与反思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崔 敏 主编

刑事诉讼与证据运用

第七卷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与证据运用. 第7卷/崔敏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1. 4

ISBN 978 - 7 - 5653 - 0344 - 9

I. ①刑… II. ①崔… III. ①刑事诉讼—证据—研究—中国
IV. ①D925. 213.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22151 号

刑事诉讼与证据运用

第七卷

崔 敏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次

印 张: 12.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337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344 - 9

定 价: 38.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hs@cppsup.com zh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 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第七卷

卷 首 语

《刑事诉讼与证据运用》第七卷又与读者见面了。本丛书创办以来，以其内容丰富、格调高雅和理论紧密联系实际而在同类丛中独树一帜，受到刑事诉讼法学界众多学者和青年学子的喜爱，各方面对它评价颇高。

本丛书的主要特色是紧密围绕健全诉讼法制和促进司法改革的中心，贴近公安、司法实践，每卷都要收入几篇学界泰斗与著名专家的高论与新作，并刊载足以引为鉴戒的典型案列或重大历史事件，以求与学界进行交流并在实务部门求得共鸣。同时，为青年学子开辟一个发表习作的园地。

本丛书的宗旨是：以质量求生存，在竞争中求发展。我们坚持这一宗旨，始终不渝。

承蒙学界泰斗与著名学者不吝赐稿，第七卷收入了几位名家大师的新作。

在“热点聚焦”栏目，刊登了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陈光中教授、最高人民法院熊选国副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孙谦副检察长和童建明专职委员以及公安部法制局副局长赵永琛在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10 年年会（太原会议）上的主题发言，值得大家关注。

在“专题研究”专栏，刊登了崔敏教授撰写的《三次大规模逼供信的回顾与反思》和刘万奇教授、周欣教授、张小玲副教授、

吕清副教授等撰写的几篇遏制刑讯逼供的研究新作；在“史海钩沉”专栏，还刊登了崔敏教授撰写的《1952年“司法改革运动”的回顾与反思》和《司法部党组何以被打成“反党集团”——半个世纪前一起冤案的回顾与反思》的文章。这些文章立意清新，发掘了相当丰富的史料，有许多经验教训值得汲取，特向读者郑重推荐。

“争鸣与探讨”是本丛书具有活力的专栏之一，本卷刊登了李玉华教授、张品泽副教授和马秀娟博士的三篇新论，相信读者会很感兴趣。

本卷在“刑事诉讼制度研究”、“刑事证据理论研究”和“博士生论坛”专栏，收录了若干篇新作，均有新意和创见，值得一阅。

本卷收入的论文和研究综述，既有名家大师的高论和新作，也有年轻学子的初试笔锋，充分体现了本丛书的学术品位和倡导百家争鸣、扶持晚辈后生的精神。

综上所述，本卷又向读者奉献了一份享用不尽的美味大餐，敬请读者仔细品尝。

感谢广大读者对本丛书的厚爱。

崔 敏

2010年12月21日

目 录

【热点聚焦】

- 如何树立司法权威的几点思考 陈光中 肖沛权 (1)
- 关于量刑程序改革的几个问题 熊选国 (23)
- 论诉讼监督与程序公正 孙 谦 童建明 (36)
- “宽严相济”在公安刑事执法中的贯彻落实 赵永琛 (49)

【专题研究】

- 三次大规模逼供信的回顾与反思 崔 敏 (63)
- 欧洲中世纪刑讯考略 马 可 (118)
- 美军虐囚事件探析 张小玲 (150)
- 国际法体系下的酷刑 吕 清 (165)
- 破解刑讯逼供遏制中的怪圈 周 欣 王明明 (187)
- 遏制刑讯逼供的路径 刘万奇 杨 蕾 王志勇 (204)

【争鸣与探讨】

- 我国刑事一审程序的反思与完善 李玉华 李 森 (226)
- 人权保障与检察制度 张品泽 (242)
- 论我国量刑改革中刑事判例制度的构建 马秀娟 (261)

【史海钩沉】

- 1952 年“司法改革运动”的回顾与反思 崔 敏 (277)
- 司法部党组何以被打成“反党集团”
——半个世纪前一起冤案的回顾与反思 崔 敏 (292)

【刑事诉讼制度研究】

- 试论刑事司法平等 张小玲 (307)
- 论我国刑事证明模式的运行机理及缺陷分析 胡 帅 (318)

【刑事证据理论研究】

- 证据合法性的证明标准探析 毛立新 (332)
- 刑事诉讼中的不利推定 李富成 (340)

【博士生论坛】

- 刑事诉讼统一证明标准初探 张元鹏 (356)

【会议综述】

- 2010 年全国刑事诉讼法学年会研讨综述
..... 吕 萍 马秀娟 张元鹏 (372)
- “坚持文明执法 遏制刑讯逼供”学术研讨会
综述 李富成 (387)

如何树立司法权威的几点思考*

陈光中** 肖沛权***

目 次

- 一、保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 二、防治司法腐败
- 三、加强民众参与和监督
- 四、最大限度防止冤案错案的发生
- 五、改革再审制度
- 六、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

时下，司法权威不强，司法公信力低下，导致申诉成风、上访不断，严重影响司法“定分止争”功能的发挥，影响社会秩序的稳定，影响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大局。如何采取有效措施树立和加强司法权威，正是当前司法改革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保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司法独立是现代法治国家普遍承认和确立的一项基本法律原则。其核心精神在于法官在进行司法裁判过程中，只服从法律的要求和良心的驱使，客观判断证据、事实，公正裁决案件而不受来自

* 本文为《关于司法权威若干问题之探讨》一文的部分内容。

**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

***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诉讼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

法院内部和外部的干预和控制。正如有的外国学者所指出的：“司法的任务是通过其判决确定是非曲直，判决为一种‘认识’，不容许在是非真假上用命令插手干预。”^①“司法独立最简单的道理在于只有独立才能使法院成为中立的第三者，否则法院是没有资格进行裁判的，不独立的结果必然会形成法官支持一方对付另一方，造成诉讼中的‘二比一’（two against one）的状况。”^②可见，司法独立是司法公正的保证，是司法权威的基石。

但是，在我国社会主义政治体制下的司法独立，与西方三权分立体制下的司法独立有重大区别。我国宪法第126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据此规定，我国的司法机关必须坚持党的领导，接受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本文结合我国实际着重探讨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与党的领导的关系、与行政机关的关系以及与人民代表大会的关系。

在我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对司法机关的领导，主要是政治上和组织上的领导以及方针、路线的领导，而不是通过干预办案的方式来体现领导。党中央早在1979年颁布的《关于坚决保证刑法、刑事诉讼法切实实施的指示》〔中发（1979）64号文件〕中就明确指出：“加强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最重要的一条，就是切实保证法律的实施，充分发挥司法机关的作用，切实保证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为此，中央决定取消各级党委审批案件的制度。”然而，时至今日，各级地方政法委领导似乎仍习惯于对具体案件作协调并倾心于最终拍板权，这种“判而不审”的做法违反了基本的诉讼规律，其弊端也日益显露。例如，余祥林案，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事实不清裁定发回重审，经当地政法委协调

① [德]拉德布鲁赫著：《法学导论》，米健、朱林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版，第101页。

② See Christopher M. Larkings, Judicial Independence and Democratization, 44.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Fall, 605, (1996).

敲定，改判15年有期徒刑，铸成惊世冤案。同样，赵作海案，检察机关曾坚持认为证据不足，两次退回补充侦查，但由于地方政法委从中协调，迫使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最终造成了冤案。实践证明，政法委协调案件，虽然有时可能有利于服务大局，但也有可能借协调案件之名搞地方保护主义，而且对案件拍板错了又难以追究其法律责任。更何况现在政法委领导有的还兼任公安局长，让政法委协调案件，无异于让侦查机关干预起诉、审判工作。为了汲取沉痛的历史教训，防止重蹈覆辙，保证司法权独立行使，我们认为，应当取消地方政法委对案件的协调拍板权，地方政法委对具体的案件一概不要协调干预。当然，对于全国性的大案要案或社会影响重大的个别案件，党中央与中央政法委有权依法协调处理，以使这类案件的处理最大程度地符合司法公正与国家大局利益的统一。唯有如此，方能增强社会公众对司法的信任与认同度，树立司法权威。

关于司法机关与行政机关的关系，尽管我国宪法以及相关法律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的干涉，但是现实中，司法机关却无法摆脱行政机关对个案的干预，甚至出现司法机关对行政机关的颐使气指、卑屈顺从的奇怪现象。例如，重庆市就出现了“史上最牛公函”。重庆市一工业园区管委会就当地养殖户与爆破公司的诉讼，给一审法院发出措辞强硬的公函，要求“一审（法院）不应采信（西南大学司法鉴定所的）错误鉴定结论，应作出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判决”，并公然警告法院不要“一意孤行”。原以为胜券在握的养殖场业主等来的是与公函要求相符的判决。^①又如在四川省某市一起土地纠纷中，市国土局和规划建设局向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指令”，要求市中级人民法院“应在国土局与傅自松达成土地回购协议后再判决”。最终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国土局收回土地之后作出判决。虽然原告最终胜诉，但是这姗姗来迟的胜诉

^① 参见杨万国：《法院判决前接到政府“警告函”》，载《新京报》2010年6月28日第A01版。

已经没有任何实际意义。^① 以上两例，足以反映出行政干涉司法是何等的严重。形成这种不正常局面的根源在于现行司法保障体制的严重缺陷。在我国，地方法院经费由地方财政全额拨付，法院的财政预算是同级政府财政预算的组成部分。同时，我国地方法院法官的职位还要受到政府编制的约束。这种财务、人事上的控制使法院难以摆脱同级行政机关的羁绊而独立审判。为此，我们认为，根据党的“十六大”、“十七大”的文件精神，应当考虑将各级法院的财政保障、人事管理权逐步从同级地方政府中剥离出来，铲除行政干预司法的经济根基。此项改革，党内党外、上上下下已讨论多年，却因阻力重重、分歧太大而无法前行。即便如此，我们学界仍有责任呐喊、呼吁，尽力推动。

关于司法机关与权力机关的关系，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人民法院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而根据《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有关规定，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对人民法院的工作监督，主要是通过听取和审议人民法院的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报告等形式，督促人民法院完善内部监督机制，重点解决审判工作中群众反映强烈并具有共性的问题，如告状难、执行难、赔偿难、超期羁押、错案不纠等，以促进公正司法，但不是对具体的案件进行监督。实务中人大代表可以向同级法院反映个案不公问题，作为对司法机关进行监督的一种方式。诚然，这种方式能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人大代表这种就个案不公提出建议的权利只是个人的反映权和提案权。人民法院对此应当理性对待，既要重视对个案的反映，又要坚持审判权行使的独立性，不受人大代表反映意见的约束。

总之，司法要独立，要树立权威，必须抵制来自外界的各种干

^① 参见王峰、高飞：《治河指挥部“指挥”法院判案》，载《法治周末》2010年8月12日第A1～A2版。

扰。从根本上来说,只能走体制改革之路,深入进行政治体制与司法体制改革。

二、防治司法腐败

古语云:“公生明,廉生威。”^①司法廉洁是实现司法公正,树立司法权威的前提。作为社会正义的体现者和保障者,法官在办案中无论在证据取舍、事实判断、法律适用和判决执行上都有一定程度的自由裁量空间,这为法官腐败提供了潜在机会。可以说,“正义之船能否顺利穿过自由裁量这趟危险之水”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法官之清廉操守。^②如果法官受贿了,办人情案了,案件就不能得到正确处理,甚至会徇私枉法,出入人罪,摧毁被称为“神圣殿堂”的司法体系,更谈不上赢得社会公众对判决的信从,对司法机关的尊崇。正如有的学者尖锐指出的,如果“一个法官抓住其在司法过程中获得的每一个机会中饱私囊,那么任何道德守则和关于取消法官资格的法令都将无法拯救我们的司法体系”。^③

保持司法廉洁如此重要,而我国司法的廉洁状况却令人担忧。请看透明国际(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公布的全球“腐败感受指数”(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中我国大陆得分情况。^④我国大陆近年的“腐败感受指数”详细情况如表1所示,2009年我国大陆在亚太地区的“腐败感受指数”排名如表2所示:^⑤

① (清)李煜:《冰言》。

② See Stratos Papis: Corruption in Our Courts: What It Looks Like and Where It is Hidden, Yale Law Journal, 1903, (2009).

③ William H. Rehnquist: Sense and Nonsense About Judicial Ethics, 28 Rec. Ass'n B. City N. Y. 694, 699-700 (1973).

④ “腐败感受指数”是对一个国家或地区公共部门贪污腐败程度的评价,以满分10分代表最清廉,0分代表最腐败。

⑤ 列表数据均来源于透明国际官方网站公布的有关数据统计,参见 <http://www.transparency.org>。

表 1 2005 ~ 2009 年中国内地“腐败感受指数”(CPI)
分数排名与得分统计表

年份	CPI 排名	CPI 得分	该年评估国家/地区总数 (个)
2009	79	3.6	180
2008	72	3.6	180
2007	72	3.6	179
2006	70	3.3	163
2005	78	3.2	158

表 2 2009 年亚太地区 (包括 32 个国家/地区) 部分国家/地区
“腐败感受指数”(CPI) 分数排名与得分统计表

CPI 全球排名	CPI 地区排名	国家/地区	CPI 得分
1	1	新西兰	9.4
3	2	新加坡	9.2
8	3	澳大利亚	8.7
12	4	香港	8.2
17	5	日本	7.7
37	6	台湾	5.6
39	7	文莱达鲁萨兰国	5.5
39	7	韩国	5.5
43	9	澳门	5.3
49	10	不丹	5.0
56	11	马来西亚	4.5
56	11	萨摩亚	4.5
79	13	中国大陆	3.6

续表

CPI 全球排名	CPI 地区排名	国家/地区	CPI 得分
84	14	印度	3.4
84	14	泰国	3.4
95	16	瓦努阿图	3.2
97	17	斯里兰卡	3.1

从上面两表中可以看出，在 2005 ~ 2009 年间，我国大陆 CPI 得分最高为 3.6，虽然不是世界上最腐败的国家，但属于腐败国家之列，而且近年排名呈下滑趋势；我国大陆“腐败感受指数”在亚太地区排名也不靠前，与同地区最廉洁的国家新西兰、新加坡等差距很大，而且在我国台湾、澳门地区之后。这些数字表明我国的腐败问题确实到了相当严重的程度。作为腐败问题一部分的司法腐败也十分突出。据有关数据显示，2001 ~ 2010 年 10 年间，因贪污腐败问题被查处的大法官就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黄松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原院长吴振汉、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原院长田凤岐、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原院长麦崇楷等人；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等大批高级法官的纷纷落马，特别是法院系统发生的一系列集体腐败案件，造成了极坏的社会影响，使司法权威受到沉重打击。特别是宁夏的丁海玉行贿法官案更是达到了令人震惊、震怒的程度。丁海玉经营的公司“创造了”通过打官司牟取暴利的“捷径”，其“官司生意经”的成本投入是行贿法官，收入就是打赢官司。丁海玉没有打不赢的官司，没有执行不了的判决，该案先后共有 25 名法官被查处。^①另据正式公布的信

^① 参见黄秀丽：《丁海玉的“官司游戏”》、《他把 25 名法官拉下水》，载《南方周末》官网 2009 年 4 月 29 日。参见 <http://www.infzm.com/content/27748>, <http://www.infzm.com/content/27746>。

息显示，仅在2007年，各级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涉嫌贪赃枉法、徇私舞弊等犯罪的司法工作人员就达17270人，几乎是1996年立案侦查涉嫌贪赃枉法等犯罪的司法工作人员数量的6倍。^①

如同如何遏制官员腐败一样，如何防治司法腐败是一项艰巨的系统工程，非一朝一夕所能根本扭转，但又必须痛下决心，加大防治力度，笔者着重谈以下三点：

第一，强化司法监督机制。“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一条万古不易的经验，有权力的人们使用权力一直到遇有界限的地方才休止。”^② 由于法官在司法过程中客观上存在着滥用裁判权的机会，因而要防止司法腐败，对法官的裁判行为进行有力的监督和制约尤为重要。司法监督机制包括外部监督机制和内部监督机制，两者相互发挥作用。在我国，司法外部监督机制包括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党的领导和检察院专门的法律监督、当事人监督以及社会监督（包括新闻舆论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等），其中特别要加强社会监督。“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必须进一步公开司法活动，增加案件审判的透明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鼓励群众通过各种手段监督法官。

第二，进一步改革反腐败机构。反腐败机构的设置直接关系到反腐败的力度。目前，我国反腐败的机构分为两套班子：其一是纪检、监察部门，从党的纪律和行政纪律的角度对干部的腐败行为进行查处；其二是人民检察院，是负责侦查贪污、腐败等职务犯罪的法定机关，同时也是法律监督机关。这两套班子的格局作大的调整目前不太现实，但可作两方面的改革：首先，是加强垂直领导，尽

① 参见原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贾春旺于2008年3月10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所作的《最高人民法院2008年工作报告》以及原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思卿于1997年3月11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所作的《最高人民法院1997年工作报告》。

② [法]孟德斯鸠著：《论法的精神》（上），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54页。

量摆脱地方制约。因为不论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反贪部门都不同程度地受制于地方党政部门，削弱了反腐败的力度。在垂直领导方面，我国海关反走私犯罪机构的垂直领导已取得了成功的经验。清廉国家新加坡贪污调查局（Corrupt Practices Investigation Bureau，简称 CPIB）的成熟经验也值得我们研究和借鉴。该机构由总理直接领导，局长由总统任命，使该机构能够排除各方面的干扰，保证有效开展反腐败斗争。新加坡的这种反腐败机制卓有成效。新加坡近些年的“腐败感受指数”一直名列前茅，2009 年得分 9.2，在被评估的 180 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三，是亚洲最廉洁的国家。^①其次，是扩大法定的特殊侦查手段，这是有效开展反腐败斗争的需要，也是我国遵守联合国公约的一项重要要求。《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50 条第 1 款规定：“为有效地打击腐败，各缔约国均应当在其本国法律制度基本原则许可的范围内并根据本国法律规定的条件在其力所能及的情况下采取必要措施，允许其主管机关在其领域内酌情使用控制下交付和在其认为适当时使用诸如电子或者其他监视形式和特工行动等其他特殊侦查手段，并允许法庭采信由这些手段产生的证据。”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了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勘验检查、搜查、扣押物证书证、鉴定和通缉等一系列侦查手段，但对各种特殊侦查措施没有涉及。国家安全法、警察法等虽有规定，但是过于原则，缺乏具体规范。为了加大打击腐败犯罪的力度，并做到有法可依，我国刑事诉讼法再修改时，应当在侦查程序中加入具体规定。

第三，适当提高法官的薪酬与待遇水平。有学者曾把同一部门员工的工资分成保留工资、高于保留工资的工资以及低于保留工资的工资三部分进行实验，以此分析员工的薪酬水平与腐败之间的关系。实验证明，员工的工资水平与腐败有密切联系。工资越高，员

^① 参见透明国际官网：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2009, http://www.transparency.org/policy_research/surveys_indices/cpi/2009/cpi_2009_table。

工就越想保留原来的工作，因此也降低了腐败的可能性。^① 一项针对法官薪酬与司法腐败关系的调查进一步证实了以上实验。薪酬越高，司法腐败越低。^② 如果薪酬不足以支持法官养家，那么法官就容易利用手中的审判权寻租，以贪污受贿的方式弥补他们收入上的不足。目前，我国法官的工资标准实行行政机关公务员的工资标准，薪酬一直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尽管近年来，法官与公务员一样经历了多次加薪，但较之国内其他阶层仍属较低水平。这不仅不利于法官增强责任感和荣誉感，稳定法官队伍，更难以引入高素质的法律人才，而且增加了遏制法官腐败的难度。当代各法治国家法官的待遇都比较优厚，^③ 法官成为一种令人羡慕、敬重的职业。因

① Timothy Besley & John McLaren, Taxes and Bribery: The Role of Wage Incentives, *Economic Journal*, 103, 119 - 141 (1993).

② Stefan Voigt: When are Judges Likely to Be Corrupt? *Global Corruption Report 2007: Corruption in Judicial System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99, (2007).

③ 例如，在美国，2005 年联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的工资与副总统相等，均为 20.81 万美元（参见盛立中：《国外公务员每年能够赚多少钱》，载《世界新闻报》2005 年 3 月 24 日）。另据统计，2002 年联邦地区法院法官的税前收入为 15 万美元，上诉法院法官的收入为 159900 美元，最高法院大法官的年收入为 184400 美元，破产法官和仲裁法官的年收入比地区法院的法官要少 10% 左右，远远超过 2004 年美国公务员人均薪酬约 7 万美元的水平（See Survey of Judicial Salaries. Vol. 27, No. 1, Published by the National Center for State Courts, Available at www.ncsconline.org）。而英国高级法官的工资高于政府大臣。据报道，2003 年英国上院院长兼大法官欧文勋爵的年薪高达 18 万英镑，竟然比同期首相年薪高出 0.9 万英镑（首相同年的年薪为 17.1 万英镑）（参见许安结：《议长拿高薪住免费豪宅 士兵挣小钱赴危险海湾 英加薪计划遭批评》，载《环球时报》2003 年 2 月 12 日）。又如，在日本，1999 年最高法院院长的月工资为 230.4 万日元，最高法院法官的月工资为 168.2 万日元，东京高等法院院长的工资为 161 万日元。高等法院的法官及地方法院院长、地方法院的法官、家庭法院的院长、家庭法院的法官的月工资标准分为八等，最低等为 93.7 万日元（参见日本国最高法院事务总局编：《日本的裁判》，法学书院 1999 年版，第 117 页。转引自冷罗生著：《日本现代审判制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30 ~ 233 页）。而据日本国家人事院公布的 2003 年公务员工资标准，处长级月薪约为 95.83 万日元（参见盛立中：《国外公务员每年能够赚多少钱》，载《世界新闻报》2005 年 3 月 24 日）。可见，日本收入最低的法官的待遇相当于处长级公务员的待遇。